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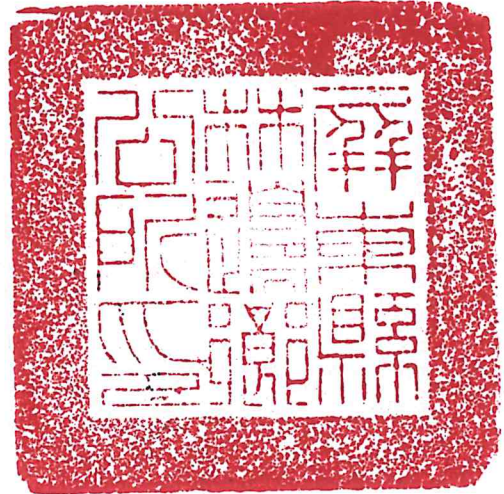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林鄉社字第11230281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訂定之「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

依據：依據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由：為公益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辦理本鄉第五公墓遷葬，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

二、適用對象：本鄉第五公墓(崎峰段85地號)土地墳墓，於公告期限內起掘遷葬者。

三、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

四、補償標準：每位(甕)亡者發給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整，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內所起掘，始得適用。

(二)所需檢附申請文件為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及私章、亡者除戶謄本、與亡者關係證明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金



融機構帳戶影本、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六、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依實際需要專案辦理。

鄉長鄭慶堂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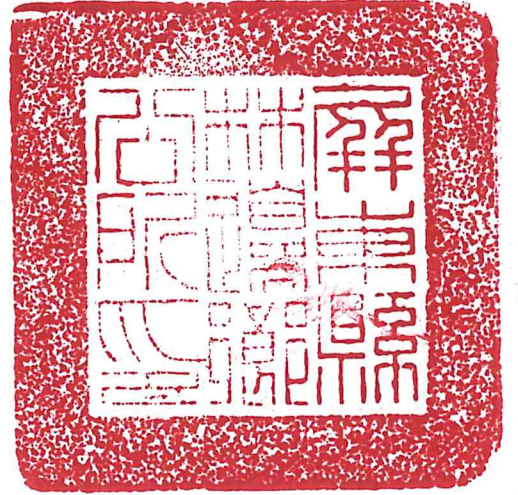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林鄉社字第11230281100號

附件：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



訂定「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

鄉長鄭慶堂

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

民國112年3月13日林鄉社字第11230281100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公益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辦理本鄉第五公墓遷葬，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服課。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補償標準及代遷葬處理如下：
- 一、本鄉第五公墓(崎峰段 85 地號)土地墳墓，於公告期限內起掘遷葬者，每位(甕)亡者發給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二、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內所起掘，始得適用。
 - 二、所需檢附申請文件為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及私章、亡者除戶謄本、與亡者關係證明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補償費，經本所查證屬實者，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款項，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依實際需要專案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止。